

中华口腔医学会

口医继字〔2020〕第02号

关于公布中华口腔医学会2020年 第一批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学会各部门、各二级分支机构：

根据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2020年第一批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20〕01号）精神，现公布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上报并通过审批的2020年第一批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63项（附件1）。项目通过中华口腔医学会网站（www.cndent.com）、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http://kqcme.yiaiwang.com.cn/>）、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服务网（hy.cndent.com）予以公布。

为做好2020年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工作，各主办单位在项目举办时需遵守以下规定：

一、项目举办前

（一）主办单位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及举办的期次。授课教师、授课内容及授课时间与地点，如确因客观因素需要变更的，应在项目举办30天前向继续教育部提交《项目变更说明》。

（二）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通知需报送继续教育部审核后方可下发（附件2：继续医学教育培训班通知（模版））。

(三) 举办项目收费标准将统一进行公示，项目收费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不得擅自更改公示的项目收费标准。

(四) 主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30 天前，登陆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进行会前备案（上传会议通知、日程）。同时与项目举办地的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联系，将项目编号、会议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进行属地备案，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附件 3：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联系方式）

(五) 主办单位应在项目举办 30 天前，填写《预算表》（附件 4：预算表（模板））发送到继续教育部邮箱（ce@cnldent.com）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主委签字 PDF 版《预算表》。

(六) 专委会（分会）申报“西部行”等公益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应于项目举办 30 天前，将专科会费申请提交会员部、财务部审批。

(七) 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条例》，学会及专委会（分会）举办的继教项目应对中华口腔医学会会员有一定优惠。

二、项目举办中

(一) 主办单位要自觉接受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华口腔医学会对项目举办的监督和管理。严格遵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所授学分等项目相关信息。项目举办过程须规范、守法，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培训质量，并规范发放学分证书。

(二) 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展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严禁组织与继续口腔医学教项目无关的

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三) 项目举办须遵循“商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术”的原则。会场内不得出现企业或产品的展示广告。资助项目的商业机构不得影响继续口腔医学教育项目学术内容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 继续教育部根据项目实际会期授予学分。如实际会期缩短，将扣减相应学分；如实际会期延长，不再追加授予学分。

(五) 根据《专业委员会(分会)财务管理办办法办法》(附件5)，财务收支由总会财务部统一核算办理。

三、项目举办后

(一) 主办单位应于项目结束后1天内，将新闻稿(200字左右)及原图照片(1M以上)1-2张发送到继续教育部邮箱(ce@cnldent.com)，实时宣传、报道。

(二) 主办单位应于项目结束后两周内，通过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平台(kqcme.yiaiwang.com.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上传学员通讯录(附件6)，填写项目教材使用情况。并同时向继续教育部邮箱(ce@cnldent.com)发送电子版会议通知、会议日程、现场照片和通讯录等材料。

(三) 主办单位应于项目结束后两周内，完成项目财务收支决算，不得赤字。

(四) 主办单位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汇报，经继续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学员方可在平台上查询、打印电子学分证书。证书查询打印网址(<http://kqcme.yiaiwang.com.cn>)。

(五) 学会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分证书管理和发放按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规定执行，学分证书不收费。

(六) 如未按期举办项目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举办后的执行汇报, 将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年度项目的申请资格。同时影响本年度工作考评。

四、中华口腔医学会继续教育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媛

邮箱地址: ce@cnldent.com

联系电话: 010-62116665 转 222

中华口腔医学会财务部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关晓维

邮箱地址: csacw@cnldent.com

联系电话: 010-62116665 转 204

